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李郁華

電話：(07)3121101分機2250

傳真電話：(07)3113449

電子信箱：mrt@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醫系射字第1101104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細則經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及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校長楊俊毓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高醫系射字第 1101104426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得於第 6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者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至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第 6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8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高醫系射字第 1101104426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鼓勵 <u>學士班</u> 優秀學生在 <u>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u> (以下簡稱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1 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正條文內容： 不限本校、本學系學生修讀。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u>得</u> 於第 6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第 2 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u>始得</u> 於第 6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修正條文內容： 1.將「本學系」修正為「凡」。 2.刪除「始」。
第 3 條 申請者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 <u>並經本校審議後</u> ，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第 3 條 申請者 <u>經</u> 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 <u>送校核定後</u> ，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本學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修正條文內容： 相同程序、重複規定。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本條文未修正。

	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至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條文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文未修正。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本條文未修正。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	修正條文內容：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後段規定新增「，修正時亦同」。